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45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8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函》（冀农财函〔2021〕23号），现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为做好资金使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脱贫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有关市、县（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1. 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1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

标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1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